

试析二战后东南亚华侨 华人社会的变化发展

●许肇琳

由于历史原因和地缘关系，约三千万海外华侨华人中的80%聚居在东南亚。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七十年代以来，他们在思想观念上、国籍归属上以及经济属性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本文试析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的变化与发展。

一 从“落叶归根”到“落地生根”：海外华人思想观念上的大变化

二战前，中国人不论是过洋经商，还是出国佣工，其传统思想是“侨居”、“客寓”的作客思想，只希望在外通过营商、做工，积攒财富，而后能“衣锦还乡”，买田地、建房屋、置产业，光宗耀祖、福荫子孙。即使客死“番地”，也要把尸骨托归故里。此即所谓“叶落归根”的思想。如清代后期首任驻外领事、新加坡早期著名侨领胡璇泽（又名胡亚基），谢绝殖民当局和当地民众就地安土的恳请，临终遗嘱归葬故里番禺。早期到美洲佣工的广州地区苦力，每年都组织客死同胞的尸骨用船托运故土安葬。这些都是在“叶落归根”传统思想观念支配下的典型表现，因为遗骨异乡，被认为是背弃祖宗庐墓、数典忘祖的大逆不道的事情。

但是二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东南亚各殖民地国家相继独立，各国民族主义兴起，他们为发展民族经济以巩固政治独立，对华侨及其经济采取同化与融合的政策。差不多同时，华侨的祖国——中国也于1949年发生巨变，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政策，尤其是土地改革政策，波及海外华人。他们“衣锦还乡”已不可能。新中国成立后，为解决东南亚华侨华人的双重国籍问题，1955中国同印尼签订了关于华侨华人国籍问题的条约。条约规定：“凡属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的人，都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①中国鼓励华侨加入当地国籍。在这种情势下，为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他们只有顺应历史的潮流，就地扎根，认同于居住国，融入当地社会，作长居久住、世代相传下来的打算，逐步树立“落地生根”的思想观念。并以主人翁的态度，同当地人一起，为建设居住国美好的生活而奋斗。因而，就地安葬成为海外华人的新风尚，兼有当地名字也成为普遍现象。如近年逝世的泰国华人领袖、银行家、原盘谷银行董事长陈弼臣先生，就安葬在帕蒂亚风景胜地附近的海岛上，与前述胡亚基时代大不一样。

但是，这一思想观念的变化是有其发展过程的。一是华侨本身的思想演变有其一定的逐渐变化过程；另一方面居住国政府和人民对华侨华人及其资本的地位和作用也有个认识、接受的过程。

过去海外华侨，绝大部分认同于祖籍国中国，即使第二代、第三代，大都也还保留“唐人”的身份和文化特征，诸如语言、文字、生活习惯、风俗礼仪等。这是中国传统观念和民

族优越感起作用,他们视侨居地为落后的“番邦”,焉能与之伍。最典型的事例是清光绪年间,统治印尼的荷兰殖民者,提出居住在印尼的华民,“多系本地妇女所生,应属荷兰子民”,引起印尼华侨的极大不安。印尼各岛华侨领袖,联名致电中国清政府,“吁请速设领事,速颁国籍法,并采血统主义。并拒绝和人(荷兰)运动、设法制之于先,保侨局,全国体”^②,认为“无论去国几百年,距国几万里,凡为其国之血系,即皆永为本国之民”^③。十分明显,他们认同于中国,深怕成为当地籍民。1909年,中国清王朝在国内外的敦促下,颁布了一部以血统主义为依据的《国籍法》,而后,印尼、泰国等也先后颁布以出生地主义为准则的《国籍法》,于是华侨华人的双重国籍由是产生了。可是在思想感情上,海外华人虽然身在海外,但魂系中华,认同于中国。直到50年代,东南亚各国兴起经济民族主义,限制华侨营业的境况下,不少华侨仍不愿入籍。但为了营业谋生,家里找一个人入籍,领营业牌税外,其余仍保留华侨身份。在印尼,1956年仍有一半以上的华侨保留中国国籍。

另一方面,华人居住国对华侨华人及其经济在居住国的地位与作用也有个认识的过程。如印尼对华侨申请入籍采取严格限制政策,所以,到1979年,据统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侨有914111人,“无国籍”的华侨有122013人,持台湾护照的华侨有1307人,仍有百多万人未能入籍。^④原因是对华侨华人经济的地位与作用作出了错误的结论。苏哈托在1967年5月于棉兰接见记者时强调:“华人不过占印尼总人口的3%,但他们却掌握和操纵了印尼全国资本的70%左右”^⑤。因而产生限制华侨华人现象。直到1981年,印尼商业信息中心主任韦比梭诺(Christianto Wibisono)发表了《1967—1980年外资企业与国内资本企业调查报告书》,以确凿的政府经济统计数字,表明华人资本并没有控制印尼的经济。《报告书》指出:在外资合营的企业中,总额为25亿美元(15,600亿盾)的各注册资本中,外国资本占68.29%,原住民资本占12.77%,非原住民(即华人)资本占9.7%,国家资本占9.24%。另一在国内资本经营的企业中,总额为14000亿印尼盾的注册资本中,国家资本占58.75%,非原住民资本(华人)占26.95%,原住民资本占11.2%,其他资本占3.10%^⑥。以事实否定了1967年流行的“华人控制了印尼经济”的错误说法。同时,经过长时间的辩论,终于承认华人资本是民族资本的组成部分,并调动华人资本参加国家五年计划的积极性,取消“原住民”和“非原住民”的带刺激性提法,改称为“经济力量薄弱集团”和“经济力量强大集团”。解除多种管制,视华人企业集团为国家建设的骨干企业。与此同时,对华人申请入籍也简化手续,缩短申请期限。所以,到80年代初,保留华侨身份(包括无国籍)的华人仅占华人总数约600万人的5%,即30万人左右。

被誉为同化融合华侨华人及其资本楷模的泰国,在四五十年代,也曾发生过限华、排华的政策。但60年代以后,逐步放宽和吸引华侨入籍。泰国在同化融合华侨华人方面,采取了温和及一视同仁的政策。泰国早在1913年,针对清政府血统主义国籍法,也颁布了出生地主义的国籍法。这个国籍法规定,凡在泰国出生的外侨子女,都是泰国国民。华侨子女的民族识别为“华族”,但一律被认为是“泰籍人”,即华侨在泰国所生的子女都是“华族泰籍人”。到了第三代,即这些华族泰籍人所生的子女及其后代,则都被看成为“泰族泰籍人”。同样,华侨(即使是从大陆去的第一代华侨)在获准入籍之后,其公民身份就是“华族泰籍人”。他在泰国所生的子女,也就从原来的“华族泰籍人”身份变成“泰族泰籍人”了。依照这个国籍法,华侨的第二代、第三代就全都变成为“泰族泰籍人”,不论你是否仍保留100%的华人特征。^⑦而且鼓励华侨华人入籍,不像印尼那样,设置人为障碍。

另一方面, 华侨华人只要加入泰籍, 就给予与泰人一视同仁的政策。给予同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可以担任政府各级官吏, 乃至政府部长、总理。对国家、社会有贡献的人籍华人, 同样得到国王的授勋封爵。为吸引华人人籍和对泰国做贡献, 泰国当局一再修改选举法, 不断放宽华人的政治权利和鼓励华人参政。1951年的选举法规定, 候选人必须父亲为泰族人, 即至少是第三代华裔。1957年选举法作了修订, 父亲为泰籍华裔, 就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83年再次放宽为只要是合法的泰籍公民(包括转籍的外侨在内), 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当地泰族公民一样的政治权利, 不分彼此, 一视同仁, 都可以被选任为政府高官, 乃至政府总理。泰国自1932年实行君主立宪政体以来, 出任政府内阁总理的华裔政治家就有八人。在察猜·春哈旺任总理时, 据统计, 在44名内阁阁员中, 有中国血统的占一半以上, 包括察猜总理本人。^⑧ 当今泰国总理川·立派也是华裔, 汉名吕基文。由于泰国的“一视同仁”政策的感召, 华侨改隶泰籍及其子女依泰国国籍自然成为泰籍人成为人心所向和历史的潮流。截至1990年止, 泰国华人仍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人口约存24万人,^⑨ 仅占全泰华人总人口450万的5%, 而且大都是50岁以上的老华侨。

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大致相同。华人从“落叶归根”的心态转变为“落地生根”的心态, 是个复杂的、痛苦的历程。但时至今日, “落地生根”的观念已成为海外华人的普遍思想, 即使所谓“正唐”的第一代华侨, 绝大部分也作出“就地扎根”的选择。至于第二代、第三代……按当地出生地主义的国籍法, 自然而然地成为当地国籍人。而在华侨华人思想观念已经变化的情况下, 他们乐得其成。

所以, 我们说, 思想观念的变化是根本性的变化, 它引发一系列质的变化。首先是籍属的变化。根据近年的统计数字: (1) 印尼630万华侨华人人口中, 仍保持华侨身份的只有30万, 约占5%; (2) 泰国525万(一说450万)总数中, 只有25万保留华侨身份, 占5%; (3) 马来西亚估计有华侨华人人口565万, 保留华侨身份的只有15万, 约占3%; (4) 菲律宾110万中只有1万人保留华侨身份, 占1%; (5) 缅甸70万华侨华人中, 华侨10万, 占15%弱; (6) 文莱约有6万华侨华人, 华侨5.7万(1984年公布数字), 占90%; (7) 越南(85万)、老挝(84万)、柬埔寨(30万)三国, 几乎100%转籍; (8) 新加坡华人占全国人口的75%, 成为新加坡国的主体民族, 所以, 他们是100%的华族新加坡人。在东南亚10国约2229万多华侨华人人口中, 只有86.7万华侨人口。

二 从认同中国到认同侨居国: 东南亚华人法定地位的大转变

这一重大变化, 使海外华人(华侨除外)与侨居国和祖籍国的关系发生了质的变化, 即入籍后的华人, 其法定地位就是居住国的国民、公民, 是当地民族大家庭中的法定成员, 他们必须在法理上、政治上认同于居住国, 要为居住国的繁荣与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即所谓“生于斯、长于斯”的道理。而他们同祖籍国的关系已不是往昔的侨民与祖国的关系, 而是像已故周恩来总理所比喻的, 外籍华人像“出嫁的女儿”一样, 是“中国人的亲戚”。这一比喻正确地表明了海外华人与祖籍国关系的实质。出嫁的女儿属婆家的人, 其子女当然是夫家的家族成员, 娘家是他们的外戚。所以必须认识到, 海内外炎黄子孙是一种同祖源而不同国籍、各自效忠于自己国家的血缘亲戚关系, 我们必须严格区分这个界限。正如新加坡内政部长黄根成先生于1994年元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东南亚华人文化、经济与社会国际学术会议”开幕典礼讲话中指出的: “东南亚的华人已经不再是一群旅居者。他们没有意思重新

回返中国。他们已经选择在东南亚各地安家落户,养儿育女。他们的前途和他们居留国的前途是息息相关的。”“东南亚目前大约2000万华人,只占东南亚总人口的5%,但却占了中国、台湾和香港以外华人的80%。这些华人大多数已在东南亚落地生根,也成了居留国的公民。”^⑩这次会议上有人还提出:“‘华侨’或‘海外华人’这样的字眼已不适合用于东南亚华人身上。东南亚华人应该被称为‘新加坡华人’或‘马来西亚华人’,视所属国家而定(从Overseas Chinese变为Ethnic Chinese)。”^⑪笔者认为,外籍华人当然不能称为“华侨”,但“海外华人”指中国以外华人的总称似无不妥,因为中国习惯称中国以外为海外,“海外华人”应包括除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之外的华人,是指民族识别而言。

值得注意的是在思想感情上,他们俱有双重感情,既爱居留国,也爱祖籍国。泰国著名侨领郑午楼先生在1982年世界郑氏宗亲恳亲大会上也把海外华人比喻为“嫁出去的女儿,居留国就像她一生所寄托的夫家,而祖籍国就是她的母亲。对母亲的关切眷爱,这是人之常情。……所以,无论祖籍国或居留国,两者都要爱护。”^⑫可见,因为在血缘关系上,他们是华夏的苗裔,炎黄的子孙,法定身份的改变并不能改变其血浓于水的血缘关系,他们内心深处仍蕴藏着对故国祖籍的思想感情,有如女儿眷爱其母家一样。不过,与“生于斯,长于斯”的居留国相比较,在他们心里,祖籍国是第二位、其次的。有位泰籍华人学者曾作如下表白:“泰籍华人生于斯、长于斯,泰国的土地哺育了他们,他们首先必须效忠于泰国,泰国是他们的第一祖国。而中国是华人的祖籍国,是他们的根源所在。没有这个根,就没有他们,他们是不会忘记这个根本的。所以中国的兴衰强弱也是他们关切的事情,但与泰国相比较,中国是第二位的。”^⑬这表达了海外千千万万华人的心声,也反映了他们的真实思想感情,是合情合理的。

尽管如此,直到今天,华人的“效忠”问题总是被当地狭隘民族主义者提出质疑。正如新加坡内政部长黄根成在上述国际学术研讨会致开幕词时所指出的,“在一些东南亚国家里,华人所扮演的角色永远是敏感的。”^⑭“这些东南亚华人常常被学者和观察家当作一面镜子,他们从中引起对中国普遍的关注和忧虑。于是,东南亚华人在居留国的真正地位反而被忽略了。”^⑮所以,他提醒“人们不应该从冷战的角度或外表去了解他们,而是应该把他们视为当地社会和所在地固有的一部分。”^⑯

近年来,由于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关系全面改善,经贸合作关系加强,相互投资明显增加,东南亚华人投资中国掀起热潮。东南亚国家的某些人士便产生对华人效忠的疑虑。大马反对党领袖、“46精神党”主席东姑拉沙里在1993年5月的一次讲话中提出:“马来西亚华商在蜂拥到中国大陆投资时,应该照顾到马来人的感受。”^⑰显然,他担心人们会质疑华人对大马的“效忠”。菲律宾总统拉莫斯于1993年初召见菲华6位富商,要求他们各拿1亿比索组织一个财团,进行地方“发展计划”^⑱。据菲《自由报》透露,其背景也是对华裔的“效忠”问题有疑虑。

华人投资中国大陆是否说明华人对居住国的不忠?这成为新加坡国际学术会议的主要探讨问题之一。前任香港大学校长王赓武教授在新加坡上述会议长达1小时多的主题发言中,从历史和现状分析华人在中国的投资和效忠问题。他说,历史上华人在中国投资的模式有二:(1)像在上海投资的先施、永安百货公司,纯粹是以谋利为目的;(2)陈嘉庚倾全力汇款到中国福建,帮助中国发展,是以爱国爱乡为出发点的。而当前的情形与殖民地时期不同,东南亚新一代的华人,已成为当地公民,效忠于当地,并在居住国发展中作了重大贡

献。他们对中国,早已没有爱国爱乡的情结。他们在中国投资与在其他国家投资一样,盈利是主要的。他们是属于先施、永安的模式。他们把盈余资金投向国外,投向那些可以赚钱的地方,是很自然的,也是合情合理的。他们投资中国,是因为被中国的投资环境所吸引,是中国的经济发展给他们带来赚钱的机会。他们的效忠对象是入籍国,不是中国。^⑩笔者认为,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精辟分析。还必须指出的是,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集团化越来越发展,随着各国官方或民间经济交流合作的加强,相互投资将日益增多,这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是各国谋求经济发展而走向国际化的需要。在当今世界经济的大交流中,东南亚华人是东南亚各国参与国际交流的一大优势,他们是东南亚各国沟通同中国大陆及港台经济交流的桥梁。中国大陆市场经济充分发展起来以后,同样也要走向世界,投资国外,将来的投资合作是双向的。东南亚各国大可利用华人与中国大陆及港台人民的同文同种的有利因素,加强经济投资合作,双方都得益。

值得庆幸的是,东南亚各国政府对来华投资持鼓励态度。马来西亚现任内政部部长黄家定1993年5月曾针对提出华人“效忠”质疑作了驳斥,他说:“马来西亚政府完全没有质疑到中国投资的华商对国家的效忠。内政部认为,目前到中国投资的华商并没有引起任何问题。政府鼓励商家到国外,包括到中国开拓市场,进军国际。”^⑪印尼财经工业统筹部长何菲夫在印尼安塔拉通讯社发表谈话时,针对有人“指责华人把国家发展资金拿到海外投资”,表示“政府不会禁止国人到海外投资”。他说:“印尼当局目前要做的,是设法改善国内的投资环境,并鼓励国人在国内投资。”^⑫由于看好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潜在市场,东南亚各国政要亲自率团访问中国,旨在加强贸易联系和经济合作。如新加坡李光耀资政和政府副总理王鼎昌率经济考察团于1993年访问山东,拟在山东下大手笔。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也率200多人的访华团访问中国,其中大多数是工商界人士。同年泰国总理也率150多人的访华代表团访问中国,主要目的是为了经济贸易与合作。

三 从“华侨经济”到“华人经济”:华人经济本土化、当地化

二战后东南亚华侨华人社会的另一重大变化是从“华侨经济”转变为“华人经济”,东南亚华人经济当地化、本土化,即成为当地民族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华侨经济”,顾名思义,应是侨居海外的中国人的经济,是属于中国民族经济的一部分。其实,“华侨经济”实际上早已归属于华人居住国经济范畴,是同居住国经济息息相关的,请不要忽略了东南亚华人在被清政府以血统主义的《国籍法》宣布为中国侨居在外的公民时,东南亚国家也以出生地主义《国籍法》把他们列为其国民,于是产生双重承认,双重国籍。诚然,当时的侨情,东南亚华侨华人从思想感情上愿意保留中国人的身份,但实际上尤其经济从来是从属于当地的。因为:(1)从长达百余年的华侨经济的历史形成过程看,东南亚华侨经济已具有十分明显的当地民族经济特征,即它是土生土长的;(2)从东南亚华侨经济的经济地位看,它在殖民统治时期,华侨经济与当地民族经济同受西方殖民者的控制和压迫,它是与当地原住民经济同呼吸、共命运的。战后东南亚各殖民地国家取得独立,华侨经济更是当地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3)从其作用看,东南亚华侨经济对当地民族经济的发展起着积极的重要作用:首先,华侨是东南亚地区早期经济开发的“拓荒者”;其次,华侨在东南亚各国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起到了具体编织作用;其三,华侨资本是东南亚民族资本形成的主体。一句话,它是在当地土生土长和为当地社会服务的。东南亚华侨华人

常说：“取之于斯，用之于斯”，或“取诸于社会，用诸于社会”。东南亚华侨汇回中国家乡赡养亲人的钱与其在居留国投资设厂的钱比较，是微不足道的。它不像西方外国资本具有殖民性质，总部设在本国，利润全部汇回本国总公司。

二战后，由于东南亚华人思想观念的变化和加入当地国籍，其拥有的资本即华人资本在法理上自然归属于当地民族资本的组成部分。如果说华侨的主要特征是“落叶归根”，普遍存在作客思想的话，那么，入籍的华人的重要一点是“就地扎根”或“落地生根”，并以主人翁的态度融入当地社会，在当地安家落户，为当地社会服务。华人经济更加本土化、当地化，成为当地民族经济一支重要力量和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且现在华人资本同居住国的原住民资本相互渗透、结合，水乳交融在一起。目前华人主管的大企业集团大都不是华人独资，而是合资、合股和股份制，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早已不是纯粹的华人资本。但遗憾的是，往往出现把华人主管的金融企业集团公司的资本被统统归为华资，并统计出很高的数字。其实不然，如泰国盘谷银行，从1944年创立时就是合股经营的金融机构，而且主要股东是当地的商人和贵族官僚。在银行早期董事局11位董事中，只有3名是华人，陈弼臣先生即是其中之一。1988年本人访问泰国时，盘谷银行的杨先生就指出，人们往往误会盘谷银行是陈弼臣的银行，其实陈先生只占10%的股份。据目前的信息，陈氏家族也只占30%的股份。再则，即使是华人拥有的资本，也是属于当地的民族资本，其在国外赚取的利润（包括在中国大陆投资的企业利润），都汇归居住国，成为居住国的财富来源之一，因为他们已加入当地国籍，融合于当地社会，首先考虑的是居住国的利益。所谓华人经济当地化、本土化，指的就是华人经济植根于居留国和融入于当地社会，为当地社会服务，成为当地民族经济不可分的一部分。

四 东南亚华人经济发展：华人资本评估

二战后，随着东南亚各国民族经济发展，东南亚华人经济也有了长足的进展（这里所说的华人经济事实上并非纯粹的“华人经济”）。尤其是七八十年代以来，东南亚华人经济逐步走向现代化，主要有如下的特征：

（1）产业结构现代化。二战前，华人经营的是农矿业和商业零售业，大都是小本经营。但二战后，尤其是七八十年代以来，华人经营的企业扩大到包括二、三个产业部门，并以制造业、金融业为骨干，涌现出各业巨子，如“面粉大王”、“水泥大王”、“塑胶大王”、“玻璃大王”、“汽车大王”、“石油大王”以及“金融巨擘”等。

（2）经营观念和经营方式现代化。许多企业走出传统的夫妻店、父子公司、兄弟公司的模式，而迈向股份制、董事会制。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聘任有专业知识的、有现代管理才能的贤人为总裁、总经理。如今第二、三代的华人，大都是受过专业训练和高等教育的经济管理人才，他们为华人经济的现代化作出了贡献。

（3）经济实体集团化。即由过去势单力薄的小规模经营逐步发展为财雄势大的集团公司。由经营单一产品、单一门类、单一行业向多元产品、综合门类、跨行业经营。在组织上，由家族公司、合股公司向股份制转化发展。有的已成为世界级的企业集团，如以陈有汉为总裁的泰国盘谷银行和谢国民的正大集团、印尼林绍良的沙林集团、李文正的力宝集团；新加坡黄祖耀的大华银行集团、黄廷芳的远东集团；马来西亚郭鹤年的郭氏集团、李莱生的李氏集团、郭芳枫和郭令灿的丰隆集团、林梧桐的云顶集团；菲律宾李清泉的中兴银行集团、郑周

敏的亚洲世界集团、吴奕辉、吴光伟的环球集团……等等数十家二战后涌现出来的东南亚华人大企业集团。这些企业集团都是在二战后形势的发展和本身资本积累下应运而生的。同时也是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的需要而逐步形成和发展的。

(4) 企业生产国际化。随着国际贸易迅速发展,国际资本流动加快,国际生产分工深化,企业生产国际化日益加强。在全球经济走向一体化的影响下,东南亚地区作为一股十分活跃的经济力量,无不受其影响、带动并参与其中。东南亚华人经济在各自国家的倡导下,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积极开展与国外的经济交流。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台、港地区和韩国等纷纷把劳动密集型工业转移到东南亚各地;中国大陆的改革开放,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也为东南亚华人经济参与国际大交流,提供了机会。如后来居上的泰国正大集团,是东南亚华人经济国际化的典型。现在正大集团的业务已扩散到世界各地,在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日本、欧洲、中国)都建有生产企业基地和销售网。仅饲料加工工厂就有30余家,产量占世界第三位。正大集团不仅已成为东南亚首屈一指的农、牧、工、商大企业集团,而且也是名列世界前茅的现代化农业企业集团之一,是东南亚华人企业跨国公司的典型。

又如印尼的林绍良沙林集团,其属下有200多家企业,其经营范围早已超越本国,而发展到世界各地,美洲、欧洲、亚洲、非洲都有其银行体系和企业集团的分公司。沙林集团的资本三分天下,即印尼本土占1/3;亚洲地区(以香港为基地)占1/3;其他地区占1/3。

总之,东南亚华人经济的崛起,将对国际经济大循环起着推波助浪的作用。它的发展壮大,推进华人居留国(东南亚各国)经济现代化进程,如泰国盘谷银行,有位熟悉泰国经济的专家曾指出,盘谷银行所作的贡献,“至少使泰国经济发展加快了10—15年”。^②

究竟东南亚华人有多少资本?有多少可资利用的流动资金?这些都是不易回答的问题。

近年来,东南亚华人企业迅速崛起,其经济力量有很大的增强,涌现出一批有雄厚资金的、从事多种经营的大企业集团、跨国公司,而成为东南亚区域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它的实际力量往往被过分夸大,再经传媒的有意无意的渲染后,使人信以为真。

对东南亚华人拥有资本的估算,据一些学者估计,1969年时东南亚华人资本总额为37.8亿美元,到1975年增长166亿美元。^③此外,外国的一些报刊进一步渲染,其估计数字也日益增大。1983年,日本《选择》月刊10月号一篇文章说海外华人“可能动员的资金”在2000亿美元至3000亿美元之间。甚至有人认为资金已增到5000亿美元。1992年7月英国《经济学家》杂志载文说“大陆外的海外华人拥有可动用资金大约1.5万亿到2万亿美元”。日本及西方的传媒以此渲染华人资本已统治或控制了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虽然目前对东南亚华人资本无法获得准确数字,但显然这是被夸大了。

因为:第一,规模较大的由华人掌管的企业集团,绝大多数是与原住民合股,或与政府合营,或与外国资本结合,或采用股份制,并非华人独有,但一般被误估为某华人家族所有。第二,一些统计数字往往把企业资产计算为资本,如盘谷银行1980年结算,资本金总额为61.166亿泰铢,而其资产总额已达1,210.099亿铢,两者相差约20倍^④。第三,东南亚大企业集团向海外扩张,在外国建立了一系列子公司,有的是同当地资本结合建立合资企业。而这些企业资本往往又返回本国或转到中国大陆投资,创办新企业,其企业资金更难以估计,因有些是银行借贷的负债资金,有些是合资者的部分资金,甚至是流动使用的资金,但往往被综合估算。所以,必然会出现成倍增大。估算出来的数字,水份很多。前述1978—

1980年间,在印尼曾掀起关于华人是否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争论时,有人经过10个多月的调查,而后写成《1967—1980年间外资企业及国内资本企业情况报告》,从报告上的数字可见,控制印尼经济的不是华人资本,而是日、美等外国垄断资本。外资在印尼联营企业中占近70%,而华人资本只占9.7%,还不到10%,原住民私人资本还占有12.77%,比华人资本还大。而国内的企业资本,国营企业占58.95%,近60%,华人企业仅占26.95%,怎能说“华人资本控制了印尼的经济”呢?诚然,东南亚各地城镇门市,多数是小本经营的华人店铺,往往会给人一种错觉。其实,他们都是微不足道的零售商。宣扬这种论点的不外两种人,一种人显然是有意掩盖日、美垄断资本向东南亚地区不断扩张的真实情况,企图使原住民将对日、美垄断资本的不满情绪转移到华人身上。另一种人是不明情况,人云亦云。遗憾的是我国的一些人以讹传讹,以为说华人拥有的资本数目越大越好,中国人可以沾光似的。所以,被夸大了的所谓华人资本的估算数额经常见诸报端。

(本文作者系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教授)

注释: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第一条),刊于1955年4月26日《人民日报》,见《侨务政策文集》,人民出版社1957年北京版。
- ②〔清〕《外务部档·侨务招工类》光绪34年12月19日泗水商会禀。
- ③〔清〕《外务部档·侨务招工类》宣统元年2月10日,张人骏咨文附件。
- ④《星洲日报》,1989年12月15日。
- ⑤李国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129页。
- ⑥〔印尼〕TEWPO, No.2, Thm xl, march 14, 1931.转引自温广益《战后印尼华侨华人经济的起伏变化》,汕头世界华侨华人经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3年12月。
- ⑦参见江白潮《二十世纪泰国华侨人口初探》,盘谷银行《经济参考资料》曼谷1992年4月30日。
- ⑧江白潮《泰国华侨华人现状的探讨》,《汕头侨史》,1939年第1期。
- ⑨江白潮《论泰国华侨社会非实质性存在》,盘谷银行《经济参考资料》,曼谷1989年11月出版。
- ⑩参见〔新〕《联合早报》1994年1月22日,〔菲〕《融合》1994年1月30日。
- ⑪参见《联合早报》1994年1月24日报道。
- ⑫子凌:《一个人的修养与实践——郑午楼博士访问记》,泰商日报社出版,1983年,224页。
- ⑬作者访泰进行学术交流时记录。
- ⑭⑮⑯同注⑩。
- ⑰转引自〔新〕《联合早报》,1993年5月19日。
- ⑱〔新〕《联合早报》,1993年5月8日。
- ⑲参见〔新〕《联合早报》1994年1月22日报道。
- ⑳〔新〕《联合早报》,1993年5月19日。
- ㉑〔新〕《联合早报》,1993年5月13日。
- ㉒陆平阳、吴绪彬:《盘谷之路——泰国盘谷银行四十五年》,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3页。
- ㉓吴元黎:《华人在东南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中文版54—55页。
- ㉔同②。